

关于 2021 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上市的公告

上证公告(债券)[2021] 6717 号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本所同意 2021 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在本所上市,并采取竞价、报价、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。该债券证券简称为“21 冶城 02”,证券代码为“184010”。

其它具体条款内容见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。债券在本所上市,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、偿债风险、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。债券投资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1 年 8 月 27 日